

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受理長青團體申請台電回饋金補助作業規範

103年1月20日

里鄉民字第1030001052號

- 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執行台灣電力公司(以下簡稱台電公司)回饋金預算,增進本鄉老人福利、活絡本鄉長青團體運作,依實際需求,有效利用資源,提升補助效益,建立制度化補助規範及考核制度,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補助對象:本鄉轄區內依法成立立案之長青團體。
- 三、本規範補助條件如下:
 - (一)各項補助以有助於本鄉長青團體運作、增進長輩福利、活化長輩休閒活動、樂齡社會教育等活動為主。
 - (二)長青團體申請補助,須確實依活動編列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經費概算。
- 四、受補助經費之用途應符合受補助團體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,其經費支出之原始憑證應與所列計畫內容相符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:
 - (一)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,申請之團體應於計畫執行7日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補助之團體應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、經費預算表及其他有助於審核之相關資料,向本所提出,申請補助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與人數、效益、經費概算表及經費來源等項。
- 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:
 - (一)申請案件以書面資料進行審核,經本所核准補助後實施。
 - (二)同一案件申請補助,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經費請撥、核銷及繳回規定如下:
 - (一)受補助之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,檢附相關資料憑據,包括相當人數之活動照片、完整呈現活動內容、補助項目,函送本所辦理經費核銷。
 - (二)受補助經費核銷時,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,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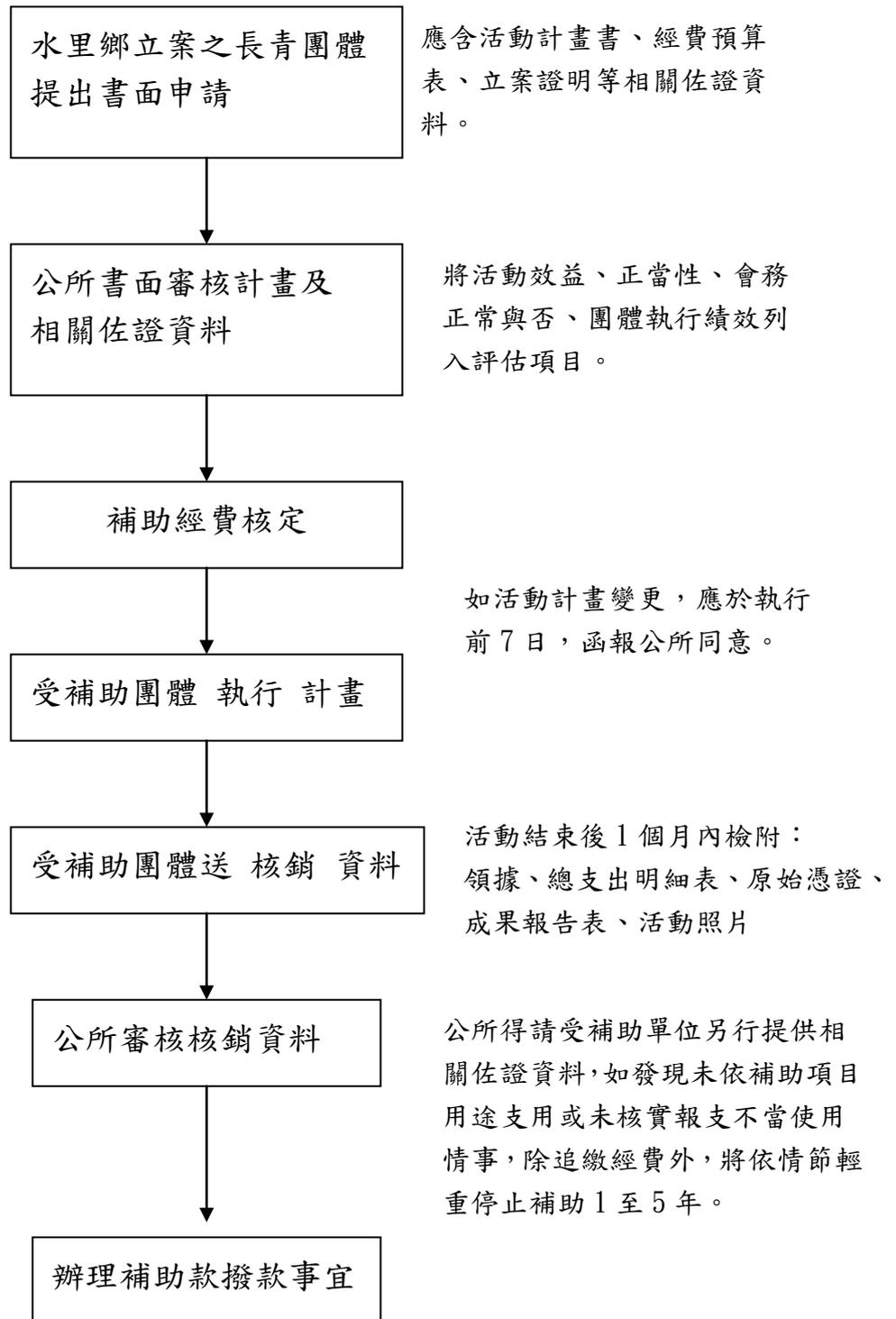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四點規定及相關解釋，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；補助案件執行後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，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，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 無正當事由逾越核銷期限，將作為下次申請補助之評估項目。
- (二) 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，發現執行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報或浮報經費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九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

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受理長青團體申請台電回饋金補助作業流程



附件活動計畫書(格式)

(單位名稱) + (活動計畫名稱) 申請補助計畫書

- 一、目的：
- 二、主辦單位：
- 三、協辦單位
- 四、活動時間(期程)：
- 五、地點：
- 六、參加對象、人數：
- 七、內容：(計畫內容如係研習、訓練課程請附課程表、講師名冊)
- 八、效益：(請說明舉辦活動可能得到之效益)
- 九、經費概算：如附表(詳列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、備註等)
- 十、經費來源：(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、上級機關補助、本會自備款)